

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杜航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今天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杜航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和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杜航伟要求,要以打开路、多措并举,迅速掀起打击整治工作高潮,要强化线索摸排,广泛发动群众,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发现查处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合同诈骗、制售伪劣商品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破案攻坚,全力

快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要挂牌督办一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破案或争取取得实效。要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要严格规范执法,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加强宣传防范,广泛宣传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揭露犯罪“套路”手法,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要对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一查到底,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损失。要强化组织部署,协作配合和督导考核,抓实抓细各项部署和工作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部属有关局级单位负责同志和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了解,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最高检发布一季度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第一季度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增加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2022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从数据上看,“四大检察”办案质量、效果全面提升。

记者了解到,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案数量平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4.3万人,同比下降27.3%;不捕8.6万人,同比上升21.2%,不捕率38.1%,同比增加11.1个百分点。受理审查起诉49.8万人,同比下降1.8%;共决定起诉32.9万人,同比下降9%;决定不起诉8.3万人,同比上升42.9%,不起诉率20.1%,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在民事检察方面,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6万件,同比上升10.9%;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436件,同比上升76.3%;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458件,同比上升48.9%。

在行政检察方面,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37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222件,同比上升1.7倍;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

快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要挂牌督办一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破案或争取取得实效。要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要严格规范执法,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加强宣传防范,广泛宣传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揭露犯罪“套路”手法,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要对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一查到底,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损失。要强化组织部署,协作配合和督导考核,抓实抓细各项部署和工作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部属有关局级单位负责同志和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了解,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人民法院打出“组合拳”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季度审结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案83件涉及债权总额1673亿元

本报北京4月19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刚过去的一季度,全国法院审结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案件83件,涉及债权总额1673亿元,帮助70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脱困重生。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

对中小微企业平稳运行的保障力度,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程序,给企业一定的缓冲期,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企业再获新生。依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产品,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企业涉诉信息,帮助

金融机构精准“画像”贷款企业,让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更容易获得融资支持。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和中小微企业集群融资的保护,依法支持普惠小微贷款政策,助力支农支小再贷款信贷优惠政策。依法否定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支持并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多渠道直接融资。出台关于设立科创板、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

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北京金融法院提出保障“北交所”25条举措,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力度,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据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全国法院开展高效为民执行专项行动,共涉涉中小微企业案件25.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67.9亿元。

推动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释放活力 最高法发布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

□本报记者 张晨

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多、压力大。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15个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

健全涉产权冤错案防范纠正机制

去年,全国法院再审判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30件39人,不断健全涉产权冤错案防范和纠正机制。

最高法执行局局长黄文俊介绍说,全国法院加快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为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释放活力提供了“雪中送炭”式的司法扶持;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添砖加瓦”式的司法服务;为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发挥了积极的支撑保障作用。

在中小微企业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后,如何通过破产程序更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本次发布的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在办理某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对于现金流受限而具备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重整,公开招募引入第三方投资人注资,挽救企业走出困境,保护农民工利益,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江苏南京破产法庭在办理某高新技术公司破产清算和解案中,积极引导当事人破产重整和解,探索运用预表决议规则,通过听证程序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在转入和解程序后根据已通过的表决规则,及时裁定认可和协议执行,高效推进和解程序。

依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在解决融资难方面,人民法院依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提供司法保障。本次发布的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某建设银行集团,某银行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依法保护地方政府为降低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出的“政府+银行”新型融资模式应急循环资金,运用司法手段引导银行以融资合作方式持续为应急资金池注入资金,保障了应急资金的良性循环,并以降低利率方式减少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以房产抵押方式保障金融债权实现,找准各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点,求得最大公约数。

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江永清介绍说,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评级,维护企业信用,依法认定金融机构对于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与信用信息审查义务,防止企业信用、信贷评级被不正当下调,使信用评价体系能够更加精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有效维护企业信誉和品牌价值,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阻力和困难。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企业涉诉涉执行信息,确保中小微企业的涉诉情况及时更新,降低企业因涉诉而带来的外部影响,防止因信息更新不及时给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增加不必要的麻烦和困难。

本次发布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文化旅游公司、某集团公司与某银行支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对信用信息主体、信用信息提供者、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关系积极探索,在平衡各方权益的基

础上,厘清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认定银行作为信用信息提供者,对企业信用信息的调整负有严格的审查义务,在信用评级不当的情况下,应及时对错误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正,有效维护了企业信誉和品牌价值,减少了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阻力和困难,提高了企业的贷款可得性。

“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复工复产企业金融借款迟延履行,慎重认定违约情形,积极促成当事人以展期、续贷或分期付款等和解方式化解纠纷,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精度和帮扶力度,助力打通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增强政策可及度。”杨永清说。

对融资贵的问题,人民法院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打击“高利转贷”“职业放贷”,对金融机构违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收取的变相利息,严格依照支农支小再贷款信贷优惠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本次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租赁公司与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认定以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为名扣收的款项属于变相加息,增加了某公司的融资成本,对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变相利息不予支持,助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减少查封措施对企业不利影响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几个案例是人民法院通过善意文明执行既保障债权人债权,又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小微企业被执行人的影响,实现“双赢”。

本次发布的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某科技公司与某信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保全案中,依法变更财产保全措施,快速解封企业资金专户,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债权,又确保被保全企业正常经营,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兼顾保护了各方合法权益。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某医药公司与某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考虑到被执行医院是当地承担新冠肺炎疫情救治工作的唯一定点医院,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进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防疫救治和卫生保障秩序稳定,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罗某等20人与某餐饮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企业因疫情等因素影响陷入经营困难,资不抵债,为此,该院积极促成申请执行人、场所出租方与被执行企业达成和解,通过“活封”设备、预留资金、延期履行、延付租金、引入战略管理第三方等方式,不仅最终帮助被执行企业实现扭亏为盈,而且所涉20件追索劳动报酬执行案全部足额执行完毕,实现了各方权益最大化。

此外,法院最大限度减少查封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的不利影响。畅通12368司法服务热线,执行信访等问题反映渠道,加大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的问责力度,同时,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尽可能对其财产采取“活封”措施,在确保财产不被随意处置的情况下,让查封财产保持运营价值。

□本报记者 张晨

上门听证解民忧 检察服务有温度

雄安新区安新检察院“家门口”开听证会促进诉源治理

□本报记者 章兴成 □本报通讯员 默兰月

“他这个人没什么大毛病,就是一时贪小便宜才干出这种事。”“都是邻里邻居的,希望检察机关从轻处理。”……

4月14日,河北省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一场关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盗窃案的听证会正在进行,参会的村民代表纷纷发言。

原来,今年2月17日,王某某在路上捡到潘某某的手机,在潘某某两次询问其是否捡到手机后均未予归还。后王某某成功解锁屏幕密码和微信支付密码,并在当晚分两次将潘某某微信内的35902.7元转走。案发后王某某家属将赃款退还给潘某某,双方达成民事调解。

承办人通过审查证据,认为本案情节轻微,可考虑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在听证会前到当事人“家门口”先行调查走访。“老实巴交”,是左邻右舍评价王某某时使用最多的词。问起王某某,村民都争着抢着帮他说话,被害人潘某某也再三请求检察机关从轻处理。

案发近两个月后,安新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行三人背着电脑、打印机和案件材料,和听证员一起驱车10多公里来到北曲堤村,对这起盗窃罪“上门听证”。

与以往的听证会不同,这次虽然只有一

个听证员,但村民代表有5人,还有围观中要自发加入的村民。

听证会上,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和纪律后,介绍了案件基本事实,并围绕犯罪情节、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方面,充分阐述了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员从事实和法律依据角度分析,对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表示认同。参会的村民代表也纷纷发言,希望检察机关从轻处理。

最终,安新检察院作出对王某某拟不起诉的决定,同时提出王某某已构成盗窃罪,虽免于刑事处罚,但也将建议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潘某某对检察官说:“我谅解他,我不希望对他有任何处罚。”检察官进一步向其解释相对不起诉的法律规定,以及不起诉决定后建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理由。“我们充分考虑他的态度,但也必须尊重法律。”检察官说,“办好一个案子,不仅是在一个效果上深耕细作,更是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句话,道出了安新检察院在“办好小案”上孜孜不倦的追求。

记者了解到,“上门听证”是安新检察院探索能动检察履职,促进诉源治理的有益尝试,接下来该院将继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充分运用上门简易听证方式,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推动新时代公安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本版 要强化领导责任,将信访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开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上访,加强领导包案,及时妥善化解矛盾问题,要强化属地和部门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认真受理办理,及时就地解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要强化工作考评,把信访工作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王小洪要求,要更加注重源头治理,要在规范执法上下更大功夫,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

进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阳光警务”改革,做到该立案的马上立案,能破案的尽快破案,该受理的马上受理,能办理的尽快办理,能公开的必须公开,可告知的及时告知,最大限度取得群众理解支持。要常态化整改落实,坚决查处、降格处理,以及干预司法和执法不当、逐利性执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部省市区四级公安机关。公安部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孙新阳传达了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座谈会精神。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人间四月芳菲尽,洛阳杜鹃始盛开。暮春时节,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漫山遍野的杜鹃花竞相绽放。曾经沿着山路去办案的汝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程建宇却再也看不到这一幕了。

4月15日,这位荣获“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检察官”等荣誉称号的检察官,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58岁。

程建宇去世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去唁电,对她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程建宇的家属致以诚挚慰问。

“最大的希望就是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才对得起我胸前闪闪发光的检徽。”程建宇曾这样说。她从事侦查监督工作7年多,办理700余起刑事案件,批准准确率达到了100%,没有发生一起引起涉法涉诉信访案。

病情刚有所好转,程建宇就毅然回到

永远盛开的杜鹃花 追记全国模范检察官程建宇

了心爱的工作岗位。她对领导说:“也许我的生命之光会随时熄灭,但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检察官,只要把生命融入党的检察事业,我的生命就会延续。”

2003年5月,程建宇在审查一起故意杀人案时,发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一名聋哑人情节可疑,便请手语教师当翻译,到看守所详细了解这名聋哑人的情况,然后到被害人村庄调查,最终证实这名聋哑人没有参与共同犯罪,遂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06年3月,程建宇办理了马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以保护恐龙化石为名,采用暴力手段妨害公务案件,有力防止了国家珍贵古脊椎动物化石的外流。

“最大的希望就是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才对得起我胸前闪闪发光的检徽。”程建宇曾这样说。她从事侦查监督工作7年多,办理700余起刑事案件,批准准确率达到了100%,没有发生一起引起涉法涉诉信访案。

程建宇生前,经常资助贫困学生。她在办案中见着那些山里来的老百姓,又是给他们拿吃的又是掏路费。”

2011年12月26日,以程建宇为原型拍摄的电影《火红的杜鹃花》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首映式,动人的故事深深打动了每一位观众,英雄逝去精神在,杜鹃花开漫山红。程建宇用生命谱写了一曲共产党员不忘初心、司法为民的新时代赞歌,成为一朵永远盛开在人民心中的红杜鹃。



近日,重庆市

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向涉案当事人发出该院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告诫当事人依法正确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为孩子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因为法官为孩子家长补上“家庭教育课”。

本报记者 张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撰

广东连南涉农机构案件专项执行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杨国亮 张玲珍 日前,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收到写有“善执法稳金融 巧利民护瑶城”的锦旗,当事人对法院的倾力执行表示感谢。据悉,近3年来,连南法院共受理县农商银行申请执行案件46件,实现债权3268.32万元,执行到位率为72.64%,结案率100%。

原来,在连南农商银行与某选矿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该选矿厂未偿还农商银行贷款,农商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选矿厂向农商银行偿还本息。由于该选矿厂无力履行生效判决,案件依法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选矿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内的相关机器设备可进行处置,组织干警多次前往厂房内实地调查,逐一对照厂房内的160余件资产进行确认并评估后,先后组织两次公开司法拍卖。

部分被拍卖资产流拍后,执行局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以及第三方(第一次拍卖买方)协商,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由买受人代替该选矿厂偿还大部分本案案款。通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该院共为连南农商银行追回该笔执行款本息450余万元,成功化解了一起金融风险。

针对近年来涉农机构金融呈现纠纷多、执行难度大的现状,为最大限度保护涉农机构债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连南法院联合县农商银行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专项行动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明确具体可行的执行措施和化解方案,充分协调税务和物价部门利用议价、网络询价等手段,加快财产司法拍卖变现速度,对拒不报告财产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甚至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用尽“强”手段,做足“实”文章,切实提高有效执行率和实际到案率。

据统计,2021年,连南法院共执行涉农机构网络拍卖19次,溢价率达到25.79%,有效执行案件21件,结案率100%,申请执行标的额1945.5万元,实际到位1461.03万元,执行到位率达高达75.1%,占全院执行案件到位比例的48.14%。